

合同编号：

SNYLS2505702CGN00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米脂县校园安全防控管理平台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米脂县校园安全防控管理平台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及各学校；
3. 项目规模：涵盖全县中小学及幼儿园；
4. 项目内容：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校园安全防控管理平台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

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预防校园安全，加强教体局端及学校校端的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化智慧校园安全建设，保障学生健康安全。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1981800 元）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 根据双方约定，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中标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尾款。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如下：

甲方：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

开户银行：陕西米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

账号：2710060101201000093985



银行地址: 米脂县迎宾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27MB2A010498

地址: 米脂县西下巷 25 号

电话: 0912-6222510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银行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账号: 26091501040002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710049757D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广济北村长城北路西侧

电话: 0912-3539119

五、期限

1. 服务期3年, 到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维保事宜。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安装期间, 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量保证:

1. 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快速响应、快速处理, 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质保期内, 平台发生故障, 乙方要在24小时内及时响应, 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4. 所有服务平台安装完成后, 验收合格后为使用单位提供免费培训。

九、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米脂县西下巷25号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2025年11月28日